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药控股

股票代码：000950

收购人名称：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路 13 号附 1、2、3 号富渝苑 A 区 4 幢负
1-1 门面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天王星 A1 座 15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五、本次收购是因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拟以所持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向收购人增资，导致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5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5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6
（一）收购人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7
四、收购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9
（一）主营业务情况.....	9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9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0
（一）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10
（二）最近五年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0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11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11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1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3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3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同意或备案.....	13
三、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重药控股权益的处置计划.....	13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5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5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15
（二）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5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7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重药控股、上市公司	指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健康产业公司	指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化医集团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重庆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制药	指	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科瑞制药	指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科瑞商业子公司	指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医药商业公司
千业健康	指	重庆千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化医集团以其持有的重药控股 664,900,806 股股份（占重药控股全部股份的 38.47%）向健康产业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健康产业公司持有的重药控股股份比例将超过 30%，构成健康产业公司对重药控股的收购
《增资协议》	指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报告书	指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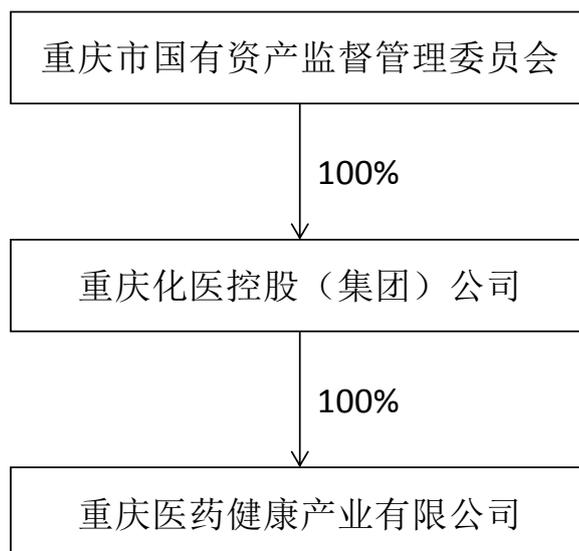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7GBXXY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绍云
成立日期	2018-12-24
营业期限	2018-12-24 至永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路 13 号附 1、2、3 号富渝苑 A 区 4 幢负 1-1 门面
通讯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天王星 A1 座 15 层
电话号码	023-63057899
股东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	医药健康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医药健康产业项目的开发、引进、运营、应用推广及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技术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工程项目规划咨询；工程项目可行性评估咨询；建设项目内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药健康产业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药品、（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健康产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化医集团持有健康产业公司 100% 的股权，是健康产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171888
注册资本	262,523.2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成立日期	2000-08-25
营业期限	2000-08-25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 70 号 A1
股东名称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化医集团为重庆市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由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因此重庆市国资委为健康产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一）收购人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健康产业公司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	医药制造	5,000.00	100.00 (注 1)
2.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	医药制造	11,063.75	93.22 (注 1)
3.	重庆千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	医疗卫生服务	1,000.00	100.00 (注 2)

注 1：科瑞制药、和平制药原为化医集团下属子公司，化医集团持有科瑞制药 93.22% 股权，持有和平制药 100% 股权。2019 年 5 月 23 日，化医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化医集团所持科瑞制药 93.22% 股权、所持和平制药 100% 股权向健康产业公司进行增资，2019 年 6 月 17 日，健康产业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科瑞制药及和平制药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该增资行为完成后，科瑞制药及和平制药将成为健康产业公司下属子公司。

注 2：千业健康原为化医集团下属子公司，化医集团持有千业健康 100% 股权。2019 年 6 月 6 日，化医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化医集团所持千业健康 100% 股权向健康产业公司进行增资，2019 年 6 月 24 日，健康产业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千业健康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该增资行为完成后，千业健康将成为健康产业公司下属子公司。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化医集团，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化医集团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医药健康产业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	50,000.00	100.00
2.	重庆卡贝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23,259.00	100.00
3.	重庆特品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市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2,000.00	100.00
4.	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	农、医药中间体等产	18,018.4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品生产		
5.	重庆腾泽化学有限公司	重庆市	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	5,403.3 万美元	89.80
6.	重庆飞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环保产品及软件开发	97,259.74	68.49
7.	重庆化医长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7,400.00	77.55
8.	林德化医(重庆)气体有限公司	重庆市	化工产品制造	56,847.57	75.00
9.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	1,957.16	100.00
10.	重庆市化工研究院	重庆市	化工产品开发等	3,000.80	100.00
1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金融企业	50,000.00	63.00
12.	重庆市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市	办理各项贷款, 票据贴现, 资产转让	20,000.00	30.00
13.	重庆天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制造销售化工产品	93,657.00	100.00
14.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	化工产品制造与销售	220,961.21	94.54
1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	172,818.47	38.47
16.	重庆化医宇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	物流、外贸进出口	5,000.00	100.00
17.	重庆化医新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	投资管理	50,000.00	100.00
18.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化工产品制造与销售	18,000.00	40.69
19.	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化工产品制造和销售	153,646.51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20.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	系列盐产品	48,091.95	100.00
21.	重庆化医长风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72,752.99	100.00
2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化工产品制造	43,359.22	40.55
23.	嘉兴化医建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5,100.00	20.00
24.	中盐西南盐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系列盐产品	80,000.00	49.00
25.	重庆市化医长兴售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	电力供应	5,000.00	35.00
26.	普莱克斯化医（重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重庆市	生产、加工气态或液态工业气体	36,161.00	40.00
27.	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	危险化学品生产	29,470.96	24.12

四、收购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健康产业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医药健康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医药健康产业项目的开发、引进、运营、应用推广及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技术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工程项目规划咨询；工程项目可行性评估咨询；建设项目内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康产业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母公司未实际从事具体业务；2019 年 6 月注入健康产业公司的和平制药和科瑞制药主要从事医药制造业务。2019 年 6 月注入健康产业公司的千业健康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服务和医院管理。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健康产业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系新设立的公司，无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化医集团，化医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计	8,182,365.82	7,833,320.55	7,669,894.52
负债合计	6,690,507.20	6,179,902.60	5,988,72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1,858.62	1,653,417.95	1,681,169.37
营业收入	4,677,213.75	4,375,138.33	4,013,422.66
净利润	38,124.01	27,810.03	16,797.14
净资产收益率(%)	2.56	1.68	1.00
资产负债率(%)	81.77	78.89	78.08

注 1：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注 2：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健康产业公司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二）最近五年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健康产业公司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健康产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绍云	董事长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袁泉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吴德斌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何平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蒋颖	职工董事	女	中国	重庆市	否
杨清华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刘雪明	监事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朱常勇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陈世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重庆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健康产业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健康产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除持有重药控股 38.47%股份外，还持有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渝三峡 A；证券代码：000565）17,580.90 万股股份，占渝三峡 A 总股本比例为 40.55%。

除此之外，收购人健康产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化医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健康产业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健康产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0,000	对成员单位提供有关金融服务	63% (注)
重庆两江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0,000	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等业务	30%

注：2019年2月22日，经重药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医药收购化医集团所持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股权，该事项尚未完成重庆银保监局

审批及工商变更（详见重药控股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庆医药收购化医集团所持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表格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健康产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化医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整合集团内医药健康资产，进一步优化集团内医药健康资产结构，推动集团内医药健康资产规模化、集群化发展，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积极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现医药健康资产的做优做强及专业化运作，化医集团以其持有的重药控股 664,900,806 股股份（占重药控股全部股份的 38.47%）向健康产业公司增资，该增资行为完成后，健康产业公司持有重药控股 38.47% 股份，成为重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不再直接持有重药控股股份，重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5 月 31 日，健康产业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2、2019 年 5 月 31 日，化医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

3、2019 年 6 月 14 日，本次增资所涉及的重药控股股份评估结果获得化医集团备案通过；

4、2019 年 6 月 17 日，健康产业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具体方案；

5、2019 年 6 月 18 日，化医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具体方案；

6、2019 年 6 月 18 日，健康产业公司股东化医集团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本次增资具体方案；

7、2019 年 6 月 20 日，化医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次增资事项；

8、2019 年 6 月 25 日，化医集团与健康产业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同意或备案

中国证监会豁免健康产业公司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重药控股权益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健康产业公司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健康产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药控股公司章程等规定，促进重药控股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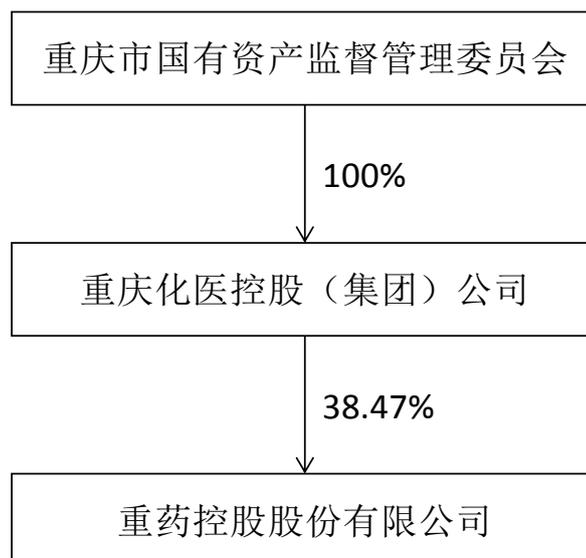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 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Q.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950
证券简称	重药控股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33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注册资本	1,728,184,696 元
法定代表人	刘绍云
董事会秘书	余涛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296235J
邮政编码	400010
联系电话	023-63910671
传真	023-63910671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研发及销售项目、养老养生项目、健康管理项目、医院及医院管理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药品研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存储），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院管理，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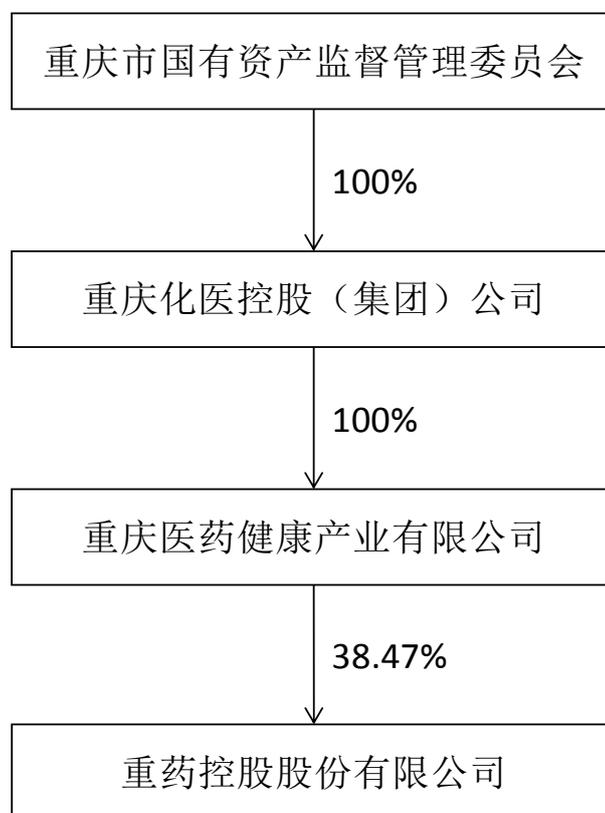
(二) 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化医集团持有重药控股 664,900,806 股股份，占重药控股总股本的 38.47%，健康产业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重药控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方式为：化医集团以其持有的重药控股 664,900,806 股股份（占重药控股全部股份的 38.47%）向健康产业公司增资，该增资行为完成后，健康产业公司持有重药控股 38.47% 股份，成为重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不再直接持有重药控股股份，重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重药控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9年6月25日，化医集团与健康产业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增资方为化医集团，接受增资方为健康产业公司。

2、增资的标的

本次增资的标的为化医集团持有的重药控股38.47%股权。

3、增资先决条件

各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并签署相应的文件以完成健康产业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包括修改健康产业公司的章程、取得本次增资所涉及的第三方债权人（如有）对本次增资的批准与同意及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的完成取决于以下增资先决事项的满足与完成：

（1）健康产业公司的董事会已批准包括本次标的股份受让与本次增资的全部交易，并已作出有效的书面决议；

（2）化医集团的董事会已批准包括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与本次增资的全部交易，并已作出有效的书面决议；

（3）健康产业公司的股东已作出股东决定批准包括本次标的股份受让与本次增资的全部交易，并已作出有效的书面决议；

（4）化医集团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份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批准，对本次增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或备案；

（5）健康产业公司、增资方为进行本次增资已签署了所有必要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健康产业公司章程、有关标的股份的转让协议（如有）、有关标的股份的相关承诺文件等；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增资所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申请豁免事项作出同意核准；

（7）增资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将标的股份转让至健康产业公司名下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化医集团持有的重药控股 664,900,806 股股份（占重药控股总股本的 38.47%）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化医集团参与重药控股 2017 年 10 月实施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重药控股发行的 664,900,806 股股份，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的相关规定：“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本次化医集团以所持重药控股股份向其全资子公司健康产业公司进行增资系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不属于《重组办法》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健康产业公司出具了《关于受让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增资后，本公司作为重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将承继并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化医集团于重大资产重组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项下所作的未履行完毕承诺与所负义务和责任，以及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的其他全部未履行完毕重组承诺事项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限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重组承诺，且不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健康产业公司通过本次接受增资所持有的重药控股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增资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绍云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绍云

2019年6月26日